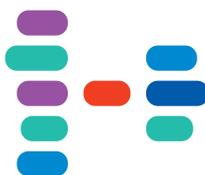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有關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之進一步資料；
及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更換核數師；(ii)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及(iii)暫停買賣。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之進一步資料

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為本集團核數師後，董事會現正與中匯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通力合作。根據現行進度，預期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刊發。

由於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本公司預期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倘落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

第13.46(2)(a)條。本公司將致力與中匯就年報合作。預期年報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批准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不刊發管理賬目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公佈初步業績，則必須基於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之財務業績公佈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

考慮到現時正同時落實管理賬目及完成審核工作，管理賬目可能出現重大調整，故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已決定本公司現階段並不適合刊發管理賬目。因此，管理賬目(如刊發)將不會真正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有關內容可能誤導及混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偉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華云波先生(主席兼總裁)

單華女士(行政總裁)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興華先生

鄭春雷先生

鄭振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